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及商誉等资产。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对2023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转销等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2,209,186.89	24,969,305.05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42,767,299.77	11,452,974.3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065,529.76	204,59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32,553.94	-149,450.16
商誉减值准备	12,541,541.21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79,895.00	1,501,280.55
合计	205,896,006.57	37,978,702.21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与计提

2023 年度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525,727.88 元，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90 日，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账龄及款项性质确定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账龄及款项性质确定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账龄及款项性质确定

对于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项目成本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首先分析判断项目是否正常执行。非正常执行项目，按照已收款项及预计尚可收回款项减去至完成时估计尚需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正常执行项目，按照合同额减去至完成时估计尚需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37,978,702.21 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

度合并利润总额 37,978,702.21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及商誉等资产，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及商誉等资产、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